

# 多读书少流动 助力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 侯慧琴 通讯员 连婕)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当天上午,文庙街道五龙口三社区开展“世界读书日”活动,以定格“最美瞬间”和诵读感谢信的方式,向抗疫志愿者致敬,并倡导居民多读书、少流动,助力疫情防控。

活动结束后,五龙口三社区党委书记

贾丽先诵读了一封饱含深情的信。“这个春天,有一些不一样,我们没能去看百花争艳,但看到了你们的陪伴。你们爬楼、敲门,喊破了喉咙,提醒居民带身份证、扫场所码,为千家万户守好健康之门。远方很远,步履不停;高山很高,攀登莫退。让我们携手同心、共渡难关,铭记一

起战斗的岁月,共同期待灿烂的未来!”这封饱含深情的信是对各位志愿者默默付出的感谢。

志愿者代表也纷纷表达自己在防疫期间的感悟。志愿者梁世成含着热泪说:“我当志愿者,是为了国家,为了党。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患避趋之。”他的表达感动

着居民,更使大家感受到,读书赋予人的无穷力量。

读书可以交流思想、收获知识、传承文化,读书可以愉悦身心、陶冶情操、提升素质。为此,社区提倡居民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全民阅读,来坚定理想信念,凝聚团结力量。



又到飞絮季节,漫天飞舞的杨絮柳絮不仅扰人,也容易堵塞公交车的散热器和车内易燃物报警系统。4月22日起,公交三公司修保车间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清理了纯电动公交车空气压缩机散热器和易燃物检测口周围的杂物,切实消除飞絮对车辆安全运行带来的影响。

袁剑锋 张玉珊 摄

## 大风扬沙天气 高速行驶要注意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春季大风天气较多,有时还会出现沙尘,为确保交通安全,4月23日,高速交警五支队提示了在大风、沙尘天气下行车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为您提供参考。

一、善用喇叭。在大风特别是沙尘中行车,必要时应鸣笛,以引起周边车辆注意。

二、远离大型车辆。大风、沙尘天气驾车应尽量避免大型车辆,特别是拖车、罐车、危化品等特殊车辆。

三、控制车速。放慢车速,正确地辨认风向,双手握稳方向盘,防止行驶路线因风力而偏移。注意风向突然改变或道

路出现较大弯度,风阻突然减少,会使车速猛然增大。

四、注意灯光使用。提前检查车辆前后灯光装置,大风特别是沙尘天气驾车时打开前后防雾灯、尾灯、示宽灯和近光灯,利用灯光提高能见度,看清前方车辆与路况,也让别人容易看到自己。此外,大风沙尘天气不宜使用远光灯,应使用防眩目近光灯,避免因出现眩目的光幕而影响视线,引发交通事故。

五、不要跟车太近。大风、沙尘天气要与前车保持足够车距,防止前方货车上的货物因捆扎不牢掉落车外。

## 男童脚卡电动车轮 交警消防及时相助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4月21日,一名5岁男童的右脚卷入电动自行车后轮,幸亏遇到了巡逻的综改大队交警。最终,在交警和消防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男童的右脚被及时取出。

4月21日中午1时许,综改大队五中队交警巡逻至龙盛街唐槐路附近时,突然听到一阵孩子的哭闹声。交警循声看去,原来是一个四五岁男孩,右脚被卷进了电动自行车的

后轮中,家长正急得团团转,不知所措。

交警立即上前,做好警戒,同时将情况上报大队,并拨打119求援。消防人员赶到后,在交警的协助下,对后轮与车架的结合部进行了拆解,很快将男童的右脚取出。因救援及时,男童的右脚并无大碍。

交警提醒大家,成人骑电动车虽然允许带一名儿童,但孩子的自制力相对较差,家长一定要注意孩子的安全。

## 迁户遇到困难 民警加班解忧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赵冠芳)为给妻子办理迁户手续,在外地上班的赵先生请假返回太原,可因资料不全未能办成。4月23日,坝陵桥派出所民警周末加班,为赵先生排忧解难。

“我想办理迁户……”4月22日上午,赵先生来坝陵桥派出所办理户口。户籍民警王雅君询问得知,赵先生的户口就在坝陵桥派出所,他准备把妻

子的户口迁入。

民警查看发现,赵先生携带的资料不全,无法办理。这让赵先生犯了难,他说自己在外地工作,只向单位请了两天假。“明天是周六,请问能不能办理一下?”赵先生试着问了一句。考虑到赵先生的特殊情况,民警立即答应。

4月23日上午,赵先生按约定时间,再次来到派出所,民警很快就帮他办完了迁户手续。

## 错过高速出口 女司机接连两次逆行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韩飞)发现错过了高速公路出口,女司机赵某便逆行往回走,结果走错了方向,于是第二次逆行,最终因害怕径直在超车道内停车。4月22日,高速交警四支队通报了这起典型违法,并借此给大家发出安全警示。

4月17日下午2时,高速交警四支队四大队民警在运风高速永济段巡逻时,发现前方超车道上逆向停着一辆黑色小轿车。民警立即拉响警报,警示后方来车避让,并迅速上前查看情况。

将车辆引导至安全地带后,民警问明了情况。原来,驾车女子赵某当天开车从运城城区前往永济,由于对路况不熟,

错过永济收费站出口后,便逆行至永济收费站内广场,掉头开往永济至运城方向的匝道。驶入主线后,赵某发现路线还是不对,便又在高速路上掉头,逆行驶往风陵渡方向。一路上,赵某发现所有的车辆都冲着自己迎面而来,非常害怕,便把车停在了超车道内。

交警对赵某的逆行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并依法暂扣了驾照。高速交警提醒,在高速公路上逆行、倒车是极其危险的行为,极易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如在高速公路行驶错过路口,一定要“将错就错”,继续直行到下一路口再调整行驶方向。

## 快速办理“小案”

### 检方创新集中办案模式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晓娟 潘霞)“小案”里有大民生。4月23日,晋源区检察院消息,为有效开展工作,该院采取“五集中”方式,快速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等轻刑刑事案件,在节约办案资源、增强办案质效的同时,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集中受理。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公安机关立案后或批捕前的案件集中提前介入,督促在首次讯问时同步告知认罪认罚内容;根据掌握的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情况,在移送审查起诉时予以注明;公安机关集中送案,检察院集中受理,集中告知权利义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集中办理取保候审。

集中审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本身没有争议的案件,同侦查机关及时沟通,促进

和解,承办检察官完成讯问、审阅案卷、撰写简易审查报告后,集中预约值班律师,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保证简案快办。

集中听证。拓展类案集中简易听证,集中开展释法说理,缩短听证时间、提高听证效率,展现公开透明“同案同罚”,推动社会治理内涵式提升。

集中处理。对于审查后认为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作出决定后集中公开宣告并开展警示教育;对于应当提起公诉的,提高速裁程序适用比例,主动同法院协商,要求将此类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集中开庭审理,提高司法办案质效。

集中司法救助。秉承“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理念,将集中办案中发现的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控告申诉部门,及时精准开展司法救助,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让当事人感受司法温暖。

## 爱车一月没挪动 驶出小区就“趴窝”

### 公交修理工伸援手排除故障

本报讯(记者 袁剑锋 通讯员 张玉珊)4月22日晚,市民赵先生驾车刚驶出小区,车辆突然发生故障,无法启动了。公交三公司修理工李佰华正好途经此处,及时伸出援手,帮助排除了故障。

4月22日晚7时许,赵先生驾车外出,没想到刚驶出小区没多远,汽车突然熄火。他赶紧转动钥匙,但发动机没有反应,等了一会儿后再次尝试发动,可发动机仍不能正常工作。无奈之下,赵先生只好先将车推到路边。

在随后半个小时内,赵先生一直无法发动车辆,打了好几个求助电话,也没有找到能提供帮助的人。就在此时,公交修理工李佰华途经此处,看到了神情焦急的赵先生以及停在一旁打开前机

盖的汽车,便上前询问情况。弄清事情经过后,李佰华表明身份说:“我是一名公交修理工,帮你看看吧。”

得到对方的允许后,李佰华仔细检查,很快找到了故障所在,经简单调整,发动机再次启动了。李佰华关闭前机盖对赵先生说:“车能开了,为保安全,赶紧找个汽修厂彻底检修一下。”赵先生说:“谢谢,这辆车的车龄较大,并且有近1个月没开了,没想到刚驶出小区,就出了故障。”

据介绍,近期,公交三公司修保车间的修理工已帮助市民解决了多起汽车“趴窝”事件,为此提醒广大市民,汽车长时间不开动,也要定期检查和保养,防止汽车“带病”上路。

## “囤”食物有方法 注意适当适量

本报讯(记者 刘晓亮)受此番疫情影响,近来,我市不少家庭开始尝试储存一些食物,以备不时之需。那么,各类食物如何储存才能保证安全新鲜又荤素搭配营养充足呢?市食安办工作人员提醒,除了米面粮油调味品外,一些食物也可以较长时间保存,甚至个别蔬菜经处理后也可冷冻保存一段时间。

首先是干货,如干蘑菇、干木耳、干海带、紫菜、腐竹、粉条等,不仅营养丰富,而且易于保存,食用前简单泡发就可以烹饪,家庭中可以常备。各种豆类、杂粮也能存放较长时间,可以根据个人口味适当储备。

其次是鸡鸭鱼肉,通过超市、集贸市场等正规途径购入后,按照一顿一顿的量分好、密封,然后放

入冰箱冷冻。如果是不同时间购入的,最好标注上冷冻日期,每次拿最靠前冷冻的食用。猪、牛、羊等红肉冷冻10个月以内没问题,鸡、鸭、鹅等禽肉冷冻8个月以内没问题,鱼、虾、贝类等海鲜可冷冻3至6个月,肉馅、肉丸、炸肉等半成品可冷冻3至4个月。

最不易保存的无疑是蔬菜,但如有必要,一些蔬菜可以制作成冷冻蔬菜,比如豆角、西兰花、玉米、胡萝卜、茄子等,可以先改刀、焯水,沥干后分装进保鲜袋,然后放入冰箱冷冻,可保存1至2个月。芹菜、香椿、苜蓿等野菜也可以焯水后冷冻起来。

市食安办工作人员特别提醒,储存食物一定要适当、适量,不要过分抢购、储备,我市米面粮油肉类等生活物资储备充足,无须担心。